

证券代码：835443

证券简称：博海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高新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东栋 623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鑫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6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8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8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

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累计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3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公司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(2019)第146008号《审计报告》。详见2019年3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，需将公司住所由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景路 8 号变更为长沙高新区谷苑路 186 号东栋 623，并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修正条款如下：

原章程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景路 8 号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长沙高新区谷苑路 186 号东栋 62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方纲要、蒋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2018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